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 **中期業績**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過往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68,132	67,169
銷售成本		(60,478)	(66,363)
毛利		7,654	806
其他收入		6,033	2,2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322	13,305
資產減值虧損	5	(68,087)	—
行政開支		(29,964)	(28,994)
融資成本	6	(10,940)	(7,261)
除稅前虧損		(93,982)	(19,849)
所得稅抵免	7	8,877	3,258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8	(85,105)	(16,591)
<b>終止經營業務</b>			
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9	4,133	7,86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0,972)	(8,727)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6,149)	(14,380)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2,108	9,247
		(84,041)	(5,133)
期內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44	(2,211)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2,025	(1,383)
		3,069	(3,594)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11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人民幣(9.18)分</u>	<u>人民幣(0.56)分</u>
— 攤薄		<u>人民幣(9.18)分</u>	<u>人民幣(0.56)分</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人民幣(9.41)分</u>	<u>人民幣(1.57)分</u>
— 攤薄		<u>人民幣(9.41)分</u>	<u>人民幣(1.57)分</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093	104,639
預付租賃款項		9,233	9,418
採礦權		565,900	614,606
可供出售投資		—	4,841
商譽		2,119	2,119
長期按金		7,352	7,35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按金		167	4,602
其他應收款項	12	—	27,277
		<b>669,864</b>	<b>774,854</b>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449	449
可供出售投資		4,841	—
存貨		33,237	41,3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79,635	132,02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6,974	27,895
應收稅款		224	2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540	100,5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245	23,520
		<b>451,145</b>	<b>325,988</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8,645	54,7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1,926	91,250
應付董事款項		201	297
應付稅款		4,409	4,409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149,860	189,860
		<b>325,041</b>	<b>340,576</b>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126,104</b>	<b>(14,58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95,968</b>	<b>760,266</b>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3,658	83,474
儲備		362,945	446,078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6,603	529,552
非控股權益		91,035	87,966
		<hr/>	<hr/>
<b>權益總額</b>		<b>537,638</b>	<b>617,518</b>
		<hr/>	<hr/>
<b>非流動負債</b>			
公司債券	14	124,445	—
撥備		2,260	2,246
遞延稅項負債		131,625	140,502
		<hr/>	<hr/>
		258,330	142,748
		<hr/>	<hr/>
		<b>795,968</b>	<b>760,266</b>
		<hr/> <hr/>	<hr/> <hr/>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須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於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上所報金額及／或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上所列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基於向由執行董事代表的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本集團呈報及經營分類為(1)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鋅、鉛、鐵及金(「採礦業務」)及(2)收費公路及橋樑管理及營運(「收費公路業務」)。

收費公路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終止經營。詳情載於附註9。

採礦業務的分類業務收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全部收入。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類業務與除稅前虧損的調整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收入	<u>68,132</u>	<u>67,169</u>
分類虧損	(80,272)	(16,636)
其他收入	6,033	2,2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 償還其他應收款項時的調整	—	3,906
— 匯兌收益淨額	1,322	851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8,532
中央行政成本	(10,125)	(11,536)
融資成本	<u>(10,940)</u>	<u>(7,261)</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93,982)</u>	<u>(19,849)</u>

分類虧損指各分類於未分配上述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前所產生之虧損。此為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方式。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償還其他應收款項時的調整 (附註12 (iv))	—	3,906
匯兌收益淨額	1,322	8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8,532
	<u>1,322</u>	<u>13,305</u>

#### 5. 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的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63	—
— 採礦權	40,824	—
	<u>68,087</u>	<u>—</u>

#### 6.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5,849	4,400
撥備的估算利息	14	13
公司債券利息	2,142	—
來自關連人士貸款的利息	2,935	2,848
	<u>10,940</u>	<u>7,261</u>

##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	799
— 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分派支付的預扣稅	—	4,2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65
遞延稅項		
— 本期間(附註)	(8,877)	(8,722)
	<u>(8,877)</u>	<u>(8,722)</u>
	<u>(8,877)</u>	<u>(3,258)</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解除遞延稅項負債而計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損益的款項約為人民幣10,20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該款項涉及採礦權減值虧損獲確認情況下的採礦權公平值調整有關的暫時差額。

所得稅開支乃按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年度加權平均所得稅率之最佳估算而確認。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中國採礦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介乎15%至2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至25%)。

## 8.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計入銷售成本的採礦權攤銷	7,882	4,5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54	9,352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85	185
	<u>14,921</u>	<u>14,119</u>
總折舊及攤銷		
已售存貨成本	52,596	61,781
以股份付款開支	78	13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073)	(558)
應收出售組別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定義見附註12)	(684)	(1,572)
	<u>(684)</u>	<u>(1,572)</u>



## 9. 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收費公路業務的經營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屆滿後，本集團已終止其收費公路業務。此業務分部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償(附註)	—	14,248
其他收入	10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271	—
行政開支	(1,148)	(2,826)
	<hr/>	<hr/>
除稅前利潤	4,133	11,426
所得稅開支	—	(3,562)
	<hr/>	<hr/>
期內利潤	<b>4,133</b>	<b>7,864</b>

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271)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	(4)
	<hr/>	<hr/>

附註：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以來，本公司一直有採取行動尋求河北省廊坊市地方政府補償其因應有關政府要求遷移收費站而產生的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政府批准人民幣14.25百萬元的補償。

收費公路業務的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應佔現金流量淨額於兩個期間均為輕微。

於終止經營業務當日收費公路業務概無重大資產及負債。

##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股息。本公司董事已釐定概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用以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	<u>(84,041)</u>	<u>(5,133)</u>	<u>(86,149)</u>	<u>(14,380)</u>
虧損的虧損股份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915,879,491</u>	<u>915,691,876</u>	<u>915,879,491</u>	<u>915,691,876</u>

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23分(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1分)，乃基於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盈利人民幣2,10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247,000元)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分母計算。

計算以上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收賬款	5,804	1,238
應收票據	9,626	2,100
墊款予供應商	14,949	4,609
就投資支付的按金(附註i)	61,254	61,204
應收貸款(附註ii)	48,919	48,952
應收出售組別款項(附註iv)	18,503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580	13,923
	<u>179,635</u>	<u>132,026</u>
非流動		
遞延應收代價(附註iii)	—	9,458
應收出售組別款項(附註iv)	—	17,819
	<u>—</u>	<u>27,277</u>
	<u>179,635</u>	<u>159,303</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悅達礦業」）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6,000,000美元（約人民幣37,692,000元）認購Everwise Technology Limited（「Everwis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經完成認購協議擴大後）；以及New Aims Holdings Limited（「New Aims」）（為獨立第三方及Everwise的原股東）以4,000,000美元（約人民幣25,128,000元）認購Everwise已發行股本的40%（經完成認購協議擴大後）。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認購協議，Everwise獲支付3,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8,345,000元）的按金（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8,357,000元）（「Everwise按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悅達礦業與New Aims亦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New Aims按100港元之期權價向悅達礦業授出一項期權（「Everwise期權」）。根據Everwise期權，悅達礦業可以行使價4,000,000美元收購合共350股Everwise股份（佔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將由New Aims持有的Everwise已發行股本35%）。Everwise期權可於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Everwise及其附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滿足認購協議所載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悅達礦業、New Aims及Everwise已書面同意根據認購協議延長最後期限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悅達礦業、New Aims及Everwise已進一步書面同意將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認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滿足（而最後期限並無進一步延長），故認購協議於同日終止。

根據認購協議，悅達礦業及New Aims以I-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I-Treasure」，Everwise之全資附屬公司）的名義共同開立一個銀行賬戶（「聯名賬戶」），由悅達礦業及New Aims各自授權代表的共同簽署人管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一間銀行（「銀行」）發出原訴傳票，展開銀行（為原告）、I-Treasure（為第一被告）及悅達礦業（為第二被告）之間的訴訟，銀行申請命令，要求I-Treasure及悅達礦業陳述彼等就聯名賬戶款項申索之性質。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銀行、悅達礦業及I-Treasure已分別提交誓詞。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法庭頒令銀行支付聯名賬戶款項，而銀行獲解除及可免除參與進一步法律程序。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悅達礦業提交第二份誓詞並就I-Treasure申請延長28天提交及送達誓詞的命令提交傳訊令狀。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授權發佈當日，悅達礦業正等待I-Treasure提交第二份誓詞並會根據香港相關民事訴訟程序繼續訴訟。

由於認購協議經已失效，Everwise期權的期權期間將不會開始，故Everwise期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悅達礦業與賣方（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悅達礦業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兩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由賣方或賣方的代表向目標公司作出的股東貸款（相當於等同收購協議完成日期的未償還貸款全部面值的總金額）及其全部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代價為34,000,000美元（可作出任何向下調整）。目標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越南公司」）的全部資本，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勘探位於越南並含有鈦鐵礦、鋯石、金紅石及獨居石礦資源的若干礦場。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對目標公司及越南公司進行盡職調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悅達礦業及賣方已書面同意將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收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尚未滿足（而最後期限並無進一步延長），故收購事項於同日終止。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收購協議，賣方獲支付合共7,000,000美元（約人民幣42,909,000元）（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美元(約人民幣42,847,000元))的按金(「按金」)。就收購協議而言，已以悅達礦業為受益人就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出質押並就越南公司的股份作出抵押，以保證按金獲償還。

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終止後，根據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支付的按金總額10,000,000美元(約人民幣61,254,000元)已到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按金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一年內償付，故有關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資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悅達礦業與Mineral Land Holdings Limited(「Mineral Land」，一名獨立第三方，與New Aims及Everwise擁有同一最終股東)訂立貸款協議並於其後訂立補充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悅達礦業向Mineral Land提供上限為16,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00,500,000元)的貸款融資，為期一年，按固定利息金額1,000,000美元計息，須於貸款到期日支付。該筆融資以(1)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的60%股本權益的質押及(2)New Aims持有的Everwise全部已發行股本(「Everwise股份」)的押記(「股份押記」)作抵押。該筆融資亦以一名獨立第三方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悅達礦業及Mineral Land已書面同意將貸款協議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到期，悅達礦業正與相關各方磋商清償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Mineral Land結欠的貸款為8,000,000美元(約人民幣48,91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美元(約人民幣48,952,000元))(「Mineral Land貸款」)。由於發生若干貸款協議違約事件，本公司有權強制執行股份押記項下的抵押，包括佔有Everwise股份及委任候選董事(「BVI執行」)。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開始執行股份押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一份固定日期申索表格連同其它文據送達本公司並向英屬處女群島法院備案。於授權刊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已排期出席英屬處女群島有關BVI執行的聽證會，其暫定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進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第三方及Mineral Land直接控股公司Solid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Solid Success」)以悅達礦業為受益人簽立認購期權契據(「Mineral Land期權契據」)，據此，Solid Success向悅達礦業授出認購期權(「Mineral Land期權」)，賦予其權利可要求Solid Success以不多於總代價36,000,000美元(可予調整)出售(a)Solid Success所持有的Mineral 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Solid Success向Mineral Land提供的股東貸款的利益。Mineral Land期權可於認購期權契據簽立日期起計一年內行使，並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到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悅達礦業、Solid Success及Mineral Land訂立補充契據，將Mineral Land期權的行使期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Mineral Land期權契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到期。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乃就出售持有若干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的若干附屬公司(統稱「出售組別」)的已發行股本的41.1%的遞延代價餘額而應收豐華集團有限公司(「豐華」)之款項。根據原買賣協議，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豐華訂立補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豐華同意將其餘應收豐華的款項的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豐華持有的出售組別51%股本權益已經抵押給本集團，作為豐華履行支付責任的保證。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及豐華訂立另一份補充買賣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i)將悉數償還應收豐華餘額的最後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ii)豐華須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悉數償還尚未支付餘額當日(包括首尾兩日)就尚未支付的餘額支付年利率為4%的利息；及(iii)本公司有權要求提早償還尚未支付的餘額(包括上述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豐華餘額為人民幣9,458,000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豐華已悉數償還尚未支付的餘額人民幣9,458,000元。

- (iv)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豐華訂立補充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豐華同意將出售組別欠付本金額為人民幣38,035,000元的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筆款項由豐華持有的出售組別51%股本權益作為抵押，並為免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豐華及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補充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本金人民幣38,035,000元的最後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金額將不會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償還，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攤銷成本入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出售組別的49%權益及出售組別結欠之款項本金額人民幣38,035,0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39,000,000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極有可能進行，因此本金額為人民幣38,035,000元之應收出售組別款項之賬面值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8,50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819,000元)。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人民幣23,012,000元的本金額為無抵押及免息。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數償還。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組別已償還人民幣23,012,000元，故此其賬面值有人民幣3,906,000元調整，並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4)。

由於應收出售組別的款項乃按攤銷成本列賬，故此估算利息人民幣68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72,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60至9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8,783	3,138
61至120日	3,063	200
121至180日	3,584	—
	<u>15,430</u>	<u>3,338</u>

###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8,437	10,738
其他應付款項	60,208	44,022
	<u>68,645</u>	<u>54,760</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4,511	8,010
61至120日	1,848	1,133
超過120日	2,078	1,595
	<u>8,437</u>	<u>10,738</u>

### 14. 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發行票息6%的非上市公司債券，最高本金總額可達300,000,000港元，按年息率6%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四十八個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69,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33,611,000元）的公司債券，並收到157,170,000港元（約人民幣124,257,000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8,132,000元及人民幣7,654,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分別增加約1.43%及849.63%。期內，由於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有色金屬市場仍然面對困難。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面對商品市場金價及鐵價整體下跌，造成收入維持在較低水平以及期內的資產減值。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人民幣84,041,000元（去年同期：人民幣5,133,000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9.18分（去年同期：人民幣0.56分）。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金屬礦產的勘探、開採及加工（「採礦業務」）。

### 採礦業務

於期內，採礦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68,132,000元（去年同期：人民幣67,169,000元），而分類虧損為人民幣80,272,000元（去年同期：人民幣16,636,000元）。採礦業務錄得毛利人民幣7,654,000元（去年同期：人民幣806,000元）及毛利率約11.23%（去年同期：1.20%）。期內開採礦石460,070噸，較去年同期的366,780噸，增加25.43%；單位開採成本（不包括金礦石）約為每噸人民幣130元（去年同期：每噸134元），單位加工成本（不包括金礦石）約為每噸人民幣110元（去年同期：每噸人民幣97元）。採礦業務包括加工處理的金屬精礦如鋅精礦2,226金屬噸（去年同期：1,351金屬噸）、鉛精礦456金屬噸（去年同期：272金屬噸）、鐵精礦28,235噸（去年同期：42,037噸）、黃金31.94千克（去年同期：18.56千克）及建造用途石材745,181噸（去年同期：無）。期內，金屬精礦的平均銷售價格（除稅後）為：鋅精礦每金屬噸人民幣7,794元（去年同期：每金屬噸人民幣6,764元）、鉛精礦（含銀）每金屬噸人民幣11,020元（去年同期：每金屬噸人民幣11,509元）、鐵精礦每噸人民幣282元（去年同期：每噸人民幣625元）、黃金每克人民幣244元（去年同期：每克人民幣247元）及建造用途石材每噸人民幣25.72元（去年同期：無）。

期內，由於本集團面對(i)國際市場的鐵價整體下跌；(ii)中國政府收緊對採礦業的安全及環保規定，從而增加生產過程的複雜性繼而增加了直接生產成本；(iii)騰沖縣瑞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騰沖瑞土」)於去年錄得毛損人民幣3,883,000元；及(iv)國際商品市場的鐵價於二零一五年首季持續下跌，騰沖瑞土不太可能於短期內扭虧為盈，為了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從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騰沖瑞土的營運暫時停止。

此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姚安縣飛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姚安飛龍」)及鎮安縣大乾礦業發展有限公司(「大乾礦業」)已由於金屬市場表現疲弱而分別從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起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繼續暫停生產。

以下圖表總結本集團各採礦公司於期內的營運表現：

附屬公司名稱	產品	生產數字	佔本集團		佔本集團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比例 (百分比)	毛利/(毛損) (人民幣千元)	比例 (百分比)
保山飛龍	鉛精礦	456金屬噸				
	鋅精礦	2,226金屬噸	25,838	37.92	4,341	56.72
	銅精礦	41金屬噸				
銅陵冠華	黃金	31.94千克	36,739	53.92	8,207	107.22
	其他	745,181噸				
騰沖瑞土	鐵精礦(從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五日起暫停 生產)	28,235噸	5,555	8.16	(4,894)	(63.94)
大乾礦業	從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起 暫停生產					
姚安飛龍	從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日起 暫停生產					
總計			68,132	100	7,654	100

本集團分別與株洲冶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冶煉」)、雲南雲銅鋅合金有限公司(「雲南雲銅」)、攀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攀鋼」)及武漢鋼鐵(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武鋼集團昆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武鋼」)訂立四份為期十年的戰略合作協議。上述協議於期內一直生效。

### 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期內，採礦業務分類就某附屬公司(騰沖瑞土)的相關資產錄得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0,824,000元(去年同期：無)及人民幣27,263,000元(去年同期：無)，主要是由於(i)期內國際商品市場上的鐵價及相關價格展望整體下跌；(ii)中國政府收緊對採礦業的安全及環保規定，增加了生產流程的複雜性及繼而增加了直接生產成本，及(iii)騰沖瑞土的暫停營運。



## 本期內重要事件

### 投資於越南

#### 建議投資於一家越南高鈦渣工廠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悅達礦業」）訂立下列協議：

- (i) 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6,000,000美元認購Everwise Technology Limited（「Everwise」）已發行股本的60%（經完成認購協議擴大後）；以及New Aims Holdings Limited（「New Aims」）以4,000,000美元認購Everwise已發行股本的40%（經完成認購協議擴大後）；
- (ii) 一份有條件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Mineral Land Holdings Limited（「Mineral Land」）授出上限為1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有關融資為期一年，按固定利息金額1,000,000美元計息；及
- (iii) 一份認購期權契據（「認購期權契據」），據此，Solid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Solid Success」）已向悅達礦業授出選擇權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不多於36,000,000美元（可予調整）出售(a) Mineral 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 Solid Success向Mineral Land提供的股東貸款的利益。認購期權契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於本公佈日期，悅達礦業已根據認購協議支付按金3,000,000美元（「Everwise按金」）。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而Everwise按金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退還予悅達礦業。

於本公佈日期，悅達礦業已向Mineral Land墊付金額9,000,000美元（包括本金金額8,000,000美元加應計利息1,000,000美元）（「貸款」），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到期。於本報告期間，貸款尚未償還。

本集團收到自稱代表（其中包括）Mineral Land、Everwise及New Aims的律師事務所發出的函件（「該等函件」），對本集團作出指控，聲稱本集團違反貸款協議條款，未能進一步墊付金額為8,000,000美元的貸款以供購買生產設備、支付獲得採礦權及高鈦渣工廠製造權的費用，亦要求本集團解除於貸款協議下的相關抵押品（「高鈦渣工廠爭議」）。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有關指控並無根據或與事實不符。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的公佈。

#### 建議收購一家越南礦業公司的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宣佈悅達礦業與Truong Thi Kim Soan女士（「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按代價34,000,000美元（可予調整）收購Expert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Sky Modern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的100%權益及有關股東貸款（「收購協議」）。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Sao Mai Joint Stock Company（「Sao Mai」）的100%權益。Sao Mai為一家越南公

司，主要業務為勘探一個包括位於越南平順省北平縣Hong Phong區及Hoa Thang區鈦鐵礦、鋯石、金紅石及獨居石礦礦床的礦場。該礦場涵蓋合共不少於320公頃的地盤面積，其採礦許可證將由Sao Mai持有。

於本公佈日期，悅達礦業以根據收購協議支付按金7,000,000美元（「Sao Mai按金」）。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失效，而Sao Mai按金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退還予悅達礦業。於本公佈日期，Sao Mai按金尚未退還。

此外，本集團已收到自稱代表（其中包括）賣方的律師事務所發出的函件，對本集團作出指控及堅稱本集團無權尋求退還Sao Mai按金（「Sao Mai爭議」）。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有關指控並無根據或與事實不符。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悅達礦業與賣方就Sao Mai按金訂立諒解備忘錄，主要條款如下：

- (a) 訂約方確認賣方欠悅達礦業按金；
- (b) 訂約方須（以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前為目標）同意退還按金的時間表；
- (c) 倘按金未能按上述(b)項退還，則會就其累計利息，並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或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利率或金額計算；及
- (d) 訂約方確認對收購協議的條款或執行並無尚未解決的爭議。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悅達礦業」）與一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出售悅達礦業持有之各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包括愉悅資源有限公司、悅田投資有限公司及悅偉投資有限公司）49%權益。在滿足了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公告所載的先決條件下交易便告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的先決條件都得以滿足，出售協議亦完成。

#### **發行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願意發行6%票息公司債券，最高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按年息率6%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四十八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總認購金額為169,000,000港元。

## 前景

本集團不時透過確定適合的探礦工程和採礦方法提升探礦採礦的效益。該等措施旨在提高本集團現有礦場的生產能力，並降低採礦成本。為了降低洗選及加工成本，本集團將進一步專注於技術改良、優化選礦工藝流程及提高精礦品位和回收率，以減少因提高中國安全及環境標準導致生產成本不斷增加所帶來的影響。

展望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預期採礦業務環境將與上半年般艱難。本集團一方面的戰略是實現其潛在的加工能力及進一步優化生產工藝流程及技術改造，以達致成本效益。另一方面，本集團致力把握商機，收購儲量豐富、質素優異、增值潛力深厚、現金流量回報迅速的項目，以使本集團進一步擴大生產規模，多元化拓展新利潤來源及為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451,14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5,988,000元)，其中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人民幣125,78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060,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37,638,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17,518,000元減少約12.94%。本集團的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約為52.0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0%)。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為人民幣83,65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474,000元)。本公司的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分別為人民幣362,94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6,078,000元)及人民幣91,03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966,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25,04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0,576,000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58,33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748,000元)，主要包括公司債券、撥備及遞延稅項負債。

期內，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相信所承受的匯率風險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該方面設立對沖政策。

##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貸、公司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種儲備)。

董事每半年審視資本結構。作為審視一部份，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通過發行新股、回購股份、發行新債或者贖回現有債項，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算。期內，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相信所承受的匯率風險不大。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322,000元。本集團並無透過金融工具進行任何有關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

### **或然負債及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已抵押人民幣100,54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540,000元)的存款以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及抵押，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725名管理、行政及採礦員工。薪酬政策由管理層定期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作出檢討。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規代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同時亦為其香港員工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期內，本集團為管理層以及各職級的員工提供了多項相關業務或技能的培訓課程。本集團於招聘員工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亦無遭遇任何重大員工流失或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整個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惟下列情況除外：(i)董事會主席因需要處理其他業務，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因而偏離了守則條文第E.1.2條。儘管如此，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ii)非執行董事祁廣亞先生因彼需要處理其他業務，未能親身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因而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6.7條。儘管如此，該等董事已各自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將其意見提呈予大會主席；及(iii)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特定年期，因而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已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 **違反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各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必須包含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梁美嫻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將減少至兩名，低於人數下限，且董事會缺少一名上市規則第3.10條所指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將會懸空，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將減少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人數下限。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委任張廷基先生後，本公司將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本公司已妥善遵守(a)上市規則第3.10條，上市發行人必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必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及(b)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且彼等全部應為非執行董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廷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非執行董事祁廣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包括檢討有關審核範疇的所有事宜，包括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召開的會議上，審閱了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与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的事宜。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成員現時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以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冒乃和先生。薪酬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及討論有關薪酬政策、薪酬水平及執行董事薪酬的事宜。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成員現時包括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連春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提

名委員會的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及甄選及提名董事會委任人選，以合乎董事會所需的相關技能、知識及經驗。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ueda.com.hk](http://www.yueda.com.hk)。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王連春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非執行董事王連春先生及祁廣亞先生；(b)執行董事冒乃和先生、胡懷民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